

2016 年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

截止时间	工作内容	工作要求	备注
3 月 6 日	预答辩	博士全部要求预答辩	科研成果审核通过的博士生方可进行预答辩，对尚未公开发表但有用稿通知的可以推迟审核，但需在论文答辩前完成
3 月 11 日	核审答辩名单	核审本单位答辩研究生名单 报硕士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名单 报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名单	
3 月 18 日	答辩资格审查	报申请材料。完成本单位答辩资格初审（从课程成绩、开题报告、综合考试、科研成果、实习等环节审查）	
3 月 25 日	学术不端检测	全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	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抽检，其余论文由各培养单位进行检测
4 月 1-4 月 30 日	匿名评阅	全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	博士论文和部分学术硕士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匿名评阅 其余硕士论文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匿名评阅
4 月 15 日	学位信息填报	组织学生登录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填报信息	
5 月 1-20 日	论文答辩	培养单位组织并完成答辩工作	
5 月 23 日	报答辩材料	1. 组织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2. 按要求上报所有研究生答辩材料	
6 月 3 日	提交论文终稿	汇总本单位修改后定稿论文电子版，报研究生院付印	
6 月 10 日左右	学位授予审核	校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	

注：从 2016 年起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在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中进行，研究生答辩各环节的申请均须在系统中提交